

2022年西海岸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1	区民族宗教事务局	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	宗教活动场所	1. 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情况。 2.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、变更登记情况。 3. 宗教活动场所中的宗教教职人员管理情况。 4. 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和执行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会计、治安、消防、文物保护、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情况。 5.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区民族宗教事务局	1. 【行政法规】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）第二十七条：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情况，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，登记项目变更情况，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2. 【行政法规】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）第五十八条：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、资产检查和审计。 3. 【行政法规】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）第二十六条：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建立健全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会计、治安、消防、文物保护、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，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
2	区民族宗教事务局	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	宗教团体	1. 区级宗教团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。 2. 区级宗教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情况。 3. 区级宗教团体依章程开展活动情况。 4. 区级宗教团体重大事项报告、审核、审批情况。 5. 区级宗教团体年度检查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0%，每年抽查1次	区民族宗教事务局	1. 【行政法规】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通过，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）第二十五条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：（一）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前的审查；（二）监督、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；（三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。 2. 【省政府规章】《山东省实施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〉办法》（2002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）第二十九条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：（一）负责社会团体筹备申请、成立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前的审查。（二）监督、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。（三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。（四）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。（五）负责社会团体的人事管理工作。（六）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。

3	区民族宗教事务局	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	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	<p>1. 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遵守《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情况。</p> <p>2. 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资质情况。</p> <p>3. 有关部门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进行监督管理情况。</p>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区民族宗教事务局	<p>1. 【省政府规章】《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》（2002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）第五条：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实施。</p> <p>2. 【省政府规章】《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》（2002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）第十三条：对违反本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。并可视情节给予以下处罚： （一）违反本规定第六条、第十一条的，分别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； （二）违反本规定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的，分别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